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京通达海”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年9月29日，就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年12月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月1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年5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8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9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业务与技术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发行人针对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采购部分软件产品与自己的软件集成，再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五名的合同中，相关采购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13%-45%。发行人称，上述向供应商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小。

请发行人：

(1) 结合项目毛利率说明上述合同的实际成本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占实际成本的比例情况，重新论述发行人自主软件合同价值高于外采软件价值的依据及相关结论的准确性；

(2) 结合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合计成本和毛利率，说明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占合同金额比例超过 44%，相关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不属于客户项目需求的核心环节的结论依据，外采软件与自主软件的实际集成内容；

(3) 分层列示各期外采软件占比在合同成本中的占比分布，结合同行业相关企业情况及招投标内容说明相关占比的合理性；

(4) 结合外采比例较高的特点，说明剔除外采软件占比外，自主软件的实际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及相关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项目毛利率说明上述合同的实际成本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占实际成本的比例情况，重新论述发行人自主软件合同价值高于外采软件价值的依据及相关结论的准确性；

近年来，法院用户出于减少内部项目申报、招投标、财政支付拨款次数，减少组织协调工作量，实现整体交付等考虑，越来越倾向于将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整体对外进行招标。

在上述整体交付的项目中，发行人与其他软件产品供应商系分工合作的关

系，依据各方优势，分别完成各自擅长的部分，再由发行人或某一供应商总体集成。其中，发行人负责整体交付的项目中，发行人主要提供自主研发的审判、执行管理系统等智慧法院的核心软件，并根据法院用户需求向其他软件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并集成，实现智慧法院的整体交付。

在上述场景下，发行人的自主软件和向供应商采购的外采软件均有一定的重要性，均系整个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在其他场景下，发行人外采软件的金额较小，自主软件的合同价值远高于外采软件价值。

### 1、外购软件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软件行业，软件开发的成本主要在前期研发投入，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投入的人工等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五名合同的毛利率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外采软件	外采软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率	外采软件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人工成本占比
1	涉密项目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注 1]	886.87	589.17	33.57%	49.42%	10.08%
2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25.32%	1,088.08	664.66	38.91%	38.96%	4.35%
3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大数据平台开发	23.96%	1,088.08	664.66	38.91%	35.31%	4.35%
4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50.46%	457.08	315.78	30.91%	68.71%	6.34%
5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	21.74%	1,164.29	729.88	37.31%	28.23%	2.92%

序号	项目名称	外采软件	外采软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率	外采软件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人工成本占比
	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						

注 1：该销售项目系涉密项目，无法获取外采软件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基于软件行业惯例，软件产品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安装调试支出计入项目成本，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系外购成本及安装调试的人工成本，其中安装调试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对于存在外购需求的项目来说，外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

## 2、发行人外采软件主要系满足客户的附属需求、保证系统数据共享以及特定项目的分工协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项目自主软件	本项目外采软件	外采软件与自主软件的关系
1	涉密项目	[注 1]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注 1]
2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审判执行可视化； 智慧法院质效指导平台； 对接联调、上报工具软件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	发改再案件评价管理系智慧管理的一部分，需要集成到审判执行可视化系统中
3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平台系为审判执行可视化提供数据的采集、汇总等数据支持
4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	数据可视化监管平台；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系数据可视化监管平台的一部分，负责诉讼服务类质效评估
5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电子签章系统系为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的文书审批提供电子签章功能

注 1：该项目系涉密项目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客户的主要需求仍然是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发行

人外采软件主要系满足客户的附属需求、保证系统数据共享以及特定项目的分工协作。

### 3、上述项目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自主软件

上述项目的外采软件的销售利润、项目的整体利润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外采软件	采购金额	销售价格	总收入	总成本	外采软件销售利润	项目整体利润	外采软件利润占比
1	涉密项目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91.15	[注 1]	886.87	589.17	[注 1]	297.70	[注 1]
2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	258.98	275.51	1,088.08	664.66	16.53	423.42	3.90%
3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大数据平台	234.68	260.75	1,088.08	664.66	26.07	423.42	6.16%
4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	216.98	230.66	457.08	315.78	13.68	141.30	9.68%
5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206.08	253.12	1,164.29	729.88	47.04	434.41	10.83%

注 1：该销售项目系涉密项目，无法获取外采软件销售单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项目中除涉密项目外，外采软件的销售利润占整体项目利润的比例基本在 10% 以下，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自主软件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外购软件成本占比较高系基于软件行业特性，软件开发的成本主要在前期研发投入，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投入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外采软件主要系满足客户的附属需求、保证系统数据共享以及特定项目的分工协作，项目主要利润来自于发行人自主软件，因此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核心价值系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而非外采软件。

(二) 结合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合计成本和毛利率, 说明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占合同金额比例超过 44%, 相关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不属于客户项目需求的核心环节的结论依据, 外采软件与自主软件的实际集成内容;

### 1、外采软件与自主软件的实际集成内容

该项目为集成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数据可视化监管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基础库以及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 发行人需外采软件与自主软件集成实现该客户数据质效评估中心的整体交付。发行人自主软件与外采软件在项目中各自实现的功能以及协同功能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外采/自主	功能
数据可视化 监管平台	自主软件	采集全省法院现有审判、执行、信访、减刑假释、档案等 11 大类 167 种案件类型数据, 按照数据规范转换、打包后, 通过数据传输交换平台汇聚到省高院集中存储、管理、处理, 并按要求解析数据后加载进入司法审判资源数据库;
		依据最高院对数据报送质量的要求进行检查以及规范化、标准化处理; 抽取、比较业务系统的关键信息点与司法审判资源数据库的关键信息点, 监管并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的一致性、及时性;
		对各类业务数据进行校验、检测、巡查、可视化展示、监控, 实现各级法院各节点司法数据的校验、全貌展示, 对重要节点和重要信息进行实时巡查, 并能对异常或问题数据进行校验、检测、定位, 实现基于各类业务数据的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管理等实时监测、质效评估;
数据分析应用基础库	外采软件	按照法标要求建设全省法院数据分析应用基础库, 为全省各级法院业务专题分析、二次应用开发等提供数据环境;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	外采软件	实现全省各级法院诉讼服务数据的汇入, 并经过一系列的清洗、转换、标准化等操作, 从多元调解、立案、文书送达、司法辅助等诉讼服务涉及的各个方面, 对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成效和得分情况进行分项解析、统计、展示、评估, 对各类数据进行专题分析;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发行人的自主软件主要提供了该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的核心需求, 即对全省法院现有审判、执行、信访、减刑假释、档案等 11 大类 167 种案件类型数据进行汇聚、质量检查、核对, 并通过数据可视化平台, 通过表达、建模以及对立体、表面、属性以及动画显示的方式, 对数据加



以可视化解释，实现法院对业务数据的管理与决策。

## 2、该项目的毛利率和成本情况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项目的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外购软件采购金额 A	216.98
外购软件销售价格 B	230.66
项目总收入 C	457.08
项目总成本 D	315.78
项目毛利率 E= (C-D) /C	30.91%
外采软件销售利润	13.68
项目整体利润	141.30
外采软件利润占比	9.68%

由上表可见，该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30.91%，其成本主要系外购软件成本。该项目的整体利润为 141.30 万元，其中该外采软件实现的销售利润为 13.68 万元，仅占整体利润的 9.68%，说明虽然发行人向上海道律采购的软件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 44%，但该项目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发行人的自主软件部分。

(三) 分层列示各期外采软件占比在合同成本中的占比分布，结合同行业相关企业情况及招投标内容说明相关占比的合理性；

### 1、各期外采软件在合同成本中的占比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收入的合同中，各期外采软件占比在合同成本中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采软件占总成本比例	合同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外采软件成本	成本	外采软件占总成本比例	毛利	毛利占比
2021 年	无外采软件	404	9,682.27	33.54%	-	890.66	-	8,791.61	45.58%
	0 (不含) -40%	19	7,272.65	25.19%	540.94	2,842.21	19.03%	4,430.44	22.97%
	40%-80%	32	9,359.00	32.42%	2,618.86	4,345.44	60.27%	5,013.56	25.99%
	大于 80%	16	2,556.53	8.86%	1,318.00	1,503.41	87.67%	1,053.12	5.46%

年度	外采软件占总成本比例	合同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外采软件成本	成本	外采软件占总成本比例	毛利	毛利占比
	合计	471	28,870.45	100.00%	4,477.80	9,581.72	46.73%	19,288.73	100.00%
2020年	无外采软件	309	11,077.27	55.81%	-	1,807.02	-	9,270.25	65.83%
	0(不含)-40%	19	3,018.70	15.21%	277.48	1,146.00	24.21%	1,872.70	13.30%
	40%-80%	26	4,599.79	23.18%	1,189.56	2,177.15	54.64%	2,422.64	17.20%
	大于80%	14	1,151.19	5.80%	513.56	634.78	80.90%	516.41	3.67%
	合计	368	19,846.94	100.00%	1,980.61	5,764.95	34.36%	14,081.99	100.00%
2019年	无外采软件	216	6,782.72	38.34%	-	1,432.88	-	5,349.84	47.04%
	0(不含)-40%	14	6,009.46	33.96%	622.49	2,397.31	25.97%	3,612.15	31.76%
	40%-80%	27	3,942.29	22.28%	1,237.07	1,956.54	63.23%	1,985.76	17.46%
	大于80%	23	958.79	5.42%	468.23	534.77	87.56%	424.02	3.73%
	合计	280	17,693.26	100.00%	2,327.79	6,321.50	36.82%	11,371.76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2019年-2021年, 分别有216个、309个、404个软件开发项目无外采软件需求, 全部系发行人自主软件产品, 占当期全部软件开发合同数量的比例在85%以上, 该部分项目毛利占发行人当期软件开发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7.04%、65.83%及45.58%, 说明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中约一半的毛利来自于纯自主软件销售项目。

对于客户有外采需求的软件开发项目, 发行人根据不同项目的特定需求, 结合客户原有的信息化水平以及信息化建设规划进行第三方软件的对外采购, 因此不同项目的外采软件占项目成本的比例不同。

报告期内, 软件开发业务中, 外采软件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82%、34.36%及46.73%, 整体呈上升趋势, 一方面系随着发行人信息化建设业务收入的增长和下游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 发行人外采软件也在逐年上升; 另一方面主要系近年来, 法院用户出于减少内部项目申报、招投标、财政支付拨款次数, 减少组织协调工作量, 实现整体交付等考虑, 越来越倾向于将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整体对外进行招标。发行人中标后, 负责提供自主研发的审判、执行管理系统等智慧法院的核心软件, 并根据法院用户需求向其他软件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并集成, 实现智慧法院的整体交付, 因此拉高了外采软件占比。

以发行人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合作的“2021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系法院客户将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整体招标的典型案列,招标文件中列明了项目建设具体需求,将智慧法院建设相关的软件打包统一招标,发行人中标后向辽宁道律、华宇软件等采购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大数据平台开发等软件产品,该等外购内容为招标文件明确的外购需求,上述两个外采软件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重较高,为74.27%。

单位:万元

外采软件	销售收入	采购成本	外采软件占总成本比例	销售利润	利润占比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275.51	258.98	38.96%	16.53	3.90%
大数据平台开发	260.75	234.68	35.31%	26.07	6.16%
<b>整体项目</b>	<b>1,088.08</b>	<b>664.66</b>	<b>74.27%</b>	<b>423.42</b>	<b>-</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该项目收入规模较大,外采软件占总成本比重较高,但项目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软件,上述外采软件对销售利润的贡献较低,比例仅为10.06%。

## 2、同行业企业对比

同行业软件企业并未单独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外采软件金额,因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的外购成本以外采软件为主,因此将同行业企业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占比与发行人外采软件成本占比进行对比: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占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晶奇网络	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48.26%	56.57%	59.25%
2	正方软件	为学校提供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硬件及集成等	38.60%	31.04%	36.90%
3	山大地纬	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行业新兴应用软件开发等	39.20%	44.99%	30.26%
平均值			<b>42.02%</b>	<b>44.20%</b>	<b>42.14%</b>
发行人			<b>46.73%</b>	<b>34.36%</b>	<b>36.82%</b>

注 1: 山大地纬选取的是其与公司软件产品开发类似业务行业应用开发成本中外购产品及

服务占比；

注 2：晶奇网络、正方软件未按收入类型披露成本构成，选取的是其主营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比；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取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集成部署项目的做法属于行业惯例，外采软件成本占比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外采比例较高的特点，说明剔除外采软件占比外，自主软件的实际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及相关毛利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选取了同行业公司中外采比例同样较高的华宇软件，模拟测算剔除外采软件后的毛利率。由于华宇软件并未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应用软件收入中自主软件的占比情况，根据其已披露的收入结构、外购成本情况，模拟测算了华宇应用软件业务剔除外购集成部分影响后自主软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剔除外购集成部分影响后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收入 (A)	266,971.38	148,182.38	164,640.09
	应用软件成本(B)	173,318.58	66,982.50	61,131.44
	系统建设服务成本(C)	194,623.82	106,615.29	107,636.57
	各期披露的外购软硬件成本(D)	327,028.04	156,785.24	147,218.93
	应用软件成本中外购软硬件成本 (E=D-C*0.95)	142,135.41	55,500.71	44,964.19
	应用软件外购成本部分对应的收入 (F=E*1.1)	156,348.96	61,050.78	49,460.61
	应用软件业务中自主软件收入 (G=A-F)	110,622.42	87,131.60	115,179.48
	应用软件业务中自主软件成本 (H=B-E)	31,183.16	11,481.79	16,167.25
	<b>应用软件业务中自主软件毛利率</b>	<b>71.81%</b>	<b>86.82%</b>	<b>85.96%</b>
发行人	软件产品开发收入 (A1)	28,870.45	19,846.94	17,693.26
	软件产品开发成本(B1)	9,581.72	5,764.95	6,321.50
	其中：外购软硬件成本(C1)	6,341.90	3,188.04	3,065.21

公司	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主软件产品收入 (D1=A1-C1*1.1)	21,894.37	16,340.10	14,321.53
	自主软件产品成本 (E1=B1-C1)	3,239.82	2,576.91	3,256.29
	软件开发业务中自主软件毛利率	<b>85.20%</b>	<b>84.23%</b>	<b>77.26%</b>
	毛利率差异	<b>-13.39%</b>	<b>2.59%</b>	<b>8.70%</b>

注 1: 华宇软件披露的业务主要为应用软件及系统建设服务, 因其未单独披露两类产品成本中外购软硬件金额, 由于系统建设服务成本主要由外购软硬件成本构成, 取其成本总额的 95% 作为其外购软硬件成本; 在确认外购软硬件部分对应的收入金额时, 按成本加成 10% 的利润率, 计算对应的收入金额, 且发行人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上表中测算华宇软件应用软件成本中外购成本时, 系假设其系统建设成本中 95% 为外购成本, 5% 为人工等其他成本, 该假设主要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外购成本占比的平均水平, 根据山大地纬和浪潮软件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山大地纬和浪潮软件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外购成本占比分别 97.82% 和 99.24%,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业务类型	成本构成	金额	占比
山大地纬	硬件及系统集成	外购产品及服务	10,571.93	97.82%
		人员薪酬	205.76	1.90%
		其他费用	29.65	0.27%
	合计		<b>10,807.34</b>	<b>100.00%</b>
浪潮软件	软件及系统集成	外购成本	119,811.47	99.24%
	租赁	物业成本	918.65	0.76%
	合计		<b>120,730.13</b>	<b>100.00%</b>

经模拟测算, 报告期内, 华宇应用软件中自主软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85.96%、86.82% 及 71.81%, 发行人自主软件毛利率为 77.26%、84.23% 及 85.20%, 毛利率水平均较高。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业务规模较小, 项目实施人员的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 导致当年毛利率略低。2021 年度, 华宇软件毛利率偏低, 其年报披露系成本增长及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等原因所致。

##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及收入明细与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服务主要合同的成本构成，外购产品及服务、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分摊是否准确。

(2) 查阅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采购合同，访谈该项目负责人了解外采软件与自主软件的集成情况。

(3) 获取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量化分析外购模块占比对不同客户毛利率的影响，对比同行业软件公司报告期内外构成本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五名的合同中相关采购金额占实际成本的比例占比较高系基于软件行业特性，发行人进行外采软件主要系满足客户的附属需求、保证系统数据共享以及特定项目的分工协作，项目主要利润来自于发行人自主软件，因此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核心价值系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而非外采软件。

(2)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外采软件系需与发行人自主软件集成以实现数据质效评估中心的整体交付，外采软件实现的销售利润仅占整体利润的 9.68%，该项目的核心环节仍系发行人自主软件，项目利润也主要来自发行人自主软件利润。

(3)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开发业务中外采软件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30% 以上主要系发行人信息化建设业务收入的增长、下游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以及法院客户采购习惯的变化，外采软件占比具有合理性。

(4) 剔除外采软件占比后，发行人自主软件的实际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

## 二、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虚拟股权涉税。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郑建国、徐东惠、辛成海、史金松以 31.13 元/股的价格回购汤军等十三名激励对象 132.50 万份虚拟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回购虚拟股权涉及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请发行人说明回购虚拟股权涉及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虚拟股权不属于股权，且未在工商登记，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财产转让所得”进行纳税，汤军等 13 名员工暂未就虚拟股权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虚拟股权回购事项属于股东间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针对上述虚拟股权回购事项，相关受益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如须缴税愿承担缴税义务，发行人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虚拟股权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因虚拟股权事项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虚拟股权授予、回购及纳税情况

2011 年、2014 年，发行人股东郑建国、徐东惠、史金松、辛成海无偿授予汤军等 13 名员工 132.50 万份虚拟股权，虚拟股权未在工商登记，13 名员工仅享有虚拟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不享有所有权和表决权。

2017 年 12 月，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出资 4,125.135 万元回购授予汤军等 13 名员工的全部 132.50 万份虚拟股权。

由于虚拟股权不属于股权，未在工商登记，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财产转让所得”进行纳税，故汤军等 13 名员工暂未就虚拟股权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2、虚拟股权回购属于股东间的个人行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公告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南京通达海公司上述“虚拟股权”的“授予”和“回购”并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和变更，不属于公告中股权转让的情形，南京通达海公司作为被投资企业在自然人股权转让业务中无代扣代缴义务。”

虚拟股权回购事项不涉及公司支付回购款，属于股东间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 **3、13 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缴税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事项受到损失**

汤军等 13 名核心员工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本人已经收到全部回购价款。针对上述虚拟股权授予和回购事项，若税务机关对本人的虚拟股权授予或回购行为追缴或征缴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保证通达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于 2021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针对上述虚拟股权授予和回购事项，若税务机关对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权授予或回购行为追缴或征缴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进行处罚，激励对象将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税收缴纳义务，若激励对象未承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处罚，本人将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保证通达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针对上述虚拟股权回购事项，相关受益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如须缴税愿承担缴税义务，发行人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

### **4、虚拟股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自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虚拟股权事项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虚拟股权事项属于股东间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



虚拟股权受到过相关税务处罚。虚拟股权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该等法律规定，若虚拟股权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要缴纳税款，则相关受益人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加收滞纳金的风险。但仅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而逾期未缴纳时，才存在受到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 13 名受益员工出具的说明，该等自然人不存在因虚拟股权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主管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受益人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且逾期仍未缴纳，进而可能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虚拟股权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因虚拟股权事项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3）取得了汤军等 13 名员工就虚拟股权涉税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虚拟股权涉税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相关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就上述虚拟股权回购涉税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虚拟股权回购事项属于股东间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相关受益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如须缴税愿承担缴税义务，发行人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虚拟股权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因虚拟股权事项被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虚拟股权涉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